

淄市监法字〔2024〕1号

关于修改《淄博市市场监管领域地方性法规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的通知

各区县局，市局各科室、直属单位：

2024年2月29日，淄博市政府令第118号决定废止《淄博市医药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管理办法》。根据自由裁量基准相关文件制定修改有关规定要求，我局对《淄博市市场监管领域地方性法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（淄市监法规字〔2023〕118号，以下简称《基准》）进行修改，决定废止相关内容（《基准》第9、10、11项），其他条款继续按原文件执行。

请系统各单位及时传达相关要求，准确抓好贯彻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4 月 17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